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3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李月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751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751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同年9月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如附件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

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

次按關於第十九條部分（一）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二）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三）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之1所明定。

四、查異議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5828號電子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聲請調查相對人開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儲金帳戶、其郵局號名稱、戶名、帳號等資料，有聲請強制執行狀可參。　　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九之一修正說明，「…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又債權人持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有別，其釋明責任自應有所區分。…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債權人未依本款釋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即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附此敘明」。參以異議人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電子債權憑證影本所載執行受償情形，本件於101年10

月29日、108年8月2日、112年5月24日所為之強制執行，受償情形為執行無結果、全未受償，再參以異議人所提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可知，相對人名下無財產及收入，顯見異議人並無釋明於其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使本院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有變動，而有宜允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注意事項第9條之1第2款第2目規定，裁量認無職權發動調查之必要，而核發債權憑證，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翔元